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将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泉股份，证券代码：002671）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即不迟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复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

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